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黑牛食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7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19.60元。经北京兴华“[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2月7日，全体认购投资者已将申购资金合计14,999,999,919.60元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经北京兴华“[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2月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14,919,999,919.60元。另外，扣除本次发行律师费2,994,355.00元（含税）、审计验资费200,000.00元（含税）、登记费539,820.00元（含税）、信息披露费1,120,000.00元（含税），增加增值税影响4,803,066.5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9,948,811.11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披露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四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国显光电	45.31	32.00
2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云谷固安	262.14	110.00
3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霸州云谷	18.69	8.00
合计			326.14	15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于2016年10月14日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实施主体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号），截至2018年3月29日，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06,27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其中：
----	--------	-----	-----

		投入购置设备资金	工艺设备	基建设备
1	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206,278.00	192,952.61	13,325.39
合 计		206,278.00	192,952.61	13,325.3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6,278.00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黑牛食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 军

史云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